

海陵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 心理健康服务项目购买合同

甲方：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教育局

纳税识别号： 11441700714856644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方亦行

负责人联系方式： 0662-3881993

地址：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闸坡镇白圩居委会
人民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29535

乙方： 春雨露（阳江）心理学应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 91441700MA546G6982

法定人暨负责人： 冯瑜璇

负责人联系方式： 13829827999

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漠江路 149 号八楼

邮政编码： 529500

根据海陵试验区教育局关于海陵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心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三方报价遴选结果，乙方为本项目承接方。

甲方基于依法依规、防范风险的需求，为全面、正确地贯彻实施国家的心理健康相关法规，依法处理日常内控内规和经济活动中涉及到的心理健康事务，保证企业行为的合法性及自身合法权益的充分维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作为甲方心理服务项目实施人，为甲方提供期限内中小學生师生心理健康筛查、个体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团体辅导、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服务。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形式

乙方作为项目承接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独立的银行帐户、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项目执行团队至少配备二级或以上心理咨询师 5 名以上师资团队；以往有承接过不少于 5 次心理服务项目的经验，并获得购买方的认可。实施期限内至少委派心理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常驻，为海陵区中小學师生开展中小學师生心理健康筛查、个体心理咨询、危机干预、团体辅导、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家庭教育指导活动、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等服务。甲方作为项目购买主体，可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做好考核验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派遣驻点指导中心的心理专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含 2 人）：

（二）派遣督导老师对指导中心专职人员进行咨询督导；

（三）派遣专家顾问对指导中心兼职人员进行能力提升培训；

（四）为全区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筛查评估工作，对危机学生进行访谈评估，组织家校多方会谈，制定干预方案和及时转介；

（五）为全区中小学师生开展危机干预、个案咨询、团体辅导等工作；

（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组织家庭教育线上线下活动，对学生家长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升家长预防、识别子女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

（七）为全区中小学开展心理讲座；

（八）做好公众号运营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定期推送心理健康教育及家庭教育知识；

（九）12 小时心理热线，为来电者提供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服务。

该项目工作量核算如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聘请心理专家顾问进行督导管理	1. 派遣督导老师对指导中心专职人员进行督导，1 次/月；督导个案跟进的心理技术基本实操； 2. 派遣专家顾问对指导中心兼职人员进行能力提升培训，1 次/月；	/月	10
2	派遣驻点人员	派遣驻点指导中心的心理专业人员 2 人	/月	5

3	心理测评建档指导，为全区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筛查评估工作，对危机学生进行访谈评估，组织家校多方会谈，制定干预方案和及时转介	1. 统筹全区中小学生的心理测评所用测量量表； 2. 将心理测评结果分类归档，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并定期跟踪； 3. 重度预警学生的个案以及家庭教育专项小组包括校方，家长以及学生跟进； 4. 培训心理测评步骤，方法以及结果解读；	项	1
4	为全区中小学师生开展危机干预、个案咨询、团体辅导等工作	1. 设立心理咨询值班制度，安排个案咨询及团体辅导工作； 2. 考试前后及重要时间节点学生团体心理辅导活动； 3. 全区中小学教职工危机预防培训； 4. 全区教职员工减压设备轮值与使用编排； 5. 学生 430 心理团体辅导课程。	项	1
5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组织家庭教育线上线下活动，对学生家长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培训，提升家长预防、识别子女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	1. 设立周末家长课堂集市（按照不同主题选择心理课堂以及参与时间）； 2. 开创周末亲子有效沟通互动心理剧活动； 3. 充分利用家长会，家委会进行家长心理健康知识以及家庭教育等课堂； 4. 危机预警学生家长的危机心理及行为识别团体辅导； 5. 参与心理课的家长线上微信群社群活动以及心理微课堂宣传。	项	1
6	为全区中小学开展心理讲座	1. 全区中小学教职工心理知识进校园讲座，1 次/学期/学校； 2. 教职工心理团体辅导课堂。	项	1
7	做好公众号运营工作，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定期推送心理健康教育及家庭教育知识	1. 选定一位专职心理教师为主编辑进行公众号申请，维护以及推文内容把关； 2. 鼓励多名兼职心理教师进行公众号推文撰写； 3. 鼓励校方，教师，家长投稿进行相关心理健康活动汇报以及感兴趣心理主题知识传播； 4. 2 次/周。	项	1

8	12 小时心理热线，为来电者提供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	1. 指定海陵区学生安心热线以及 12 小时值班手机； 2. 专职和兼职心理老师进行轮值小组帮扶制度； 3. 自杀预防热线接听以及危机干预技术全员教师培训。	项	1
---	---------------------------	--	---	---

第三条 服务费用

本项目经费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153,260.00）。

第四条 验收

验收应按照乙方报价表的服务项目和内容进行，具体如下：

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通过委派第三方评估机构或选派 3 名工作人员成立评估小组，对项目实施效果、服务对象收获情况、服务指导达成情况等进行评估，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工作要求或被接受服务的人员投诉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应将服务期内的档案完整的移交甲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末期验收评估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乙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政府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指派国家认证心理咨询师、社工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组成心理健康服务团队，担任甲方心理服务工作，乙方指派驻点咨询师原则上不得随意变动或替换，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须经得甲方同意后再另派心理咨询师接替。

2. 乙方驻点咨询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驻点服务工作。

3. 本项目里所有服务内容均为免费，乙方心理服务团队不得以任何理由另外向服务对象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4. 乙方心理健康服务团队应当以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以及职业培训相关技术知识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为甲方服务对象的心理健康保驾护航。

5. 乙方心理服务团队应当根据各服务项目要求，按时完成工作，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6. 乙方对所提供的心理咨询意见以及接触、了解到的机密和不宜公开的事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甲方对应业务部门（海陵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以外的任何人披露（乙方为教学和理论研究需使用甲方资料的除外，但乙方在使用中应隐去甲方及相关方的名称）；如甲方认为需要对外披露时，必须按甲方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办理。

7. 乙方对所提供的心理咨询意见中有自伤、自残、自杀或者伤害他人以及涉及法律责任冲突的资讯或者文档，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向相应的司法部门汇报。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为便于乙方开展工作，甲方应给予乙方下列工作条件和便利：

（1）确保乙方管理甲方心理健康事务时能在规定的范围

内，依照规定程序调阅、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及其他资讯材料；

(2) 为切实贯彻“以人为本，助人自助”的原则，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的资讯和资料为真实的，不受任何单位和其他个人的干扰或者掩饰；

(3) 根据工作需要，提供乙方进行重新测评或者调研的必要条件。

2.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需要乙方心理咨询师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范围的心理健康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心理健康服务团队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4.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期限内心理健康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开展服务工作。

5. 甲方为乙方心理咨询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

6. 甲方指定吴秋燕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资料和资讯，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资料和资讯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7. 乙方因本合同向甲方提出的任何心理健康服务意见仅供甲方决策参考，甲方应独立判断、决策，并自行承担判断、决策的后果。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在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

方及时更换驻点心理咨询师：

- (1) 未履行相关义务或未遵守相关规定的；
- (2) 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的；
- (3) 以任何理由向服务对象变相收取任何费用的。
- (4) 受所在单位处分，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心理咨询协会行业处分的；
-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6) 有其他违法、违纪或严重失职行为的。

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至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 (1) 甲方未能给予乙方相关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 (2) 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心理健康服务费的；
- (3) 由于甲方的行为致使乙方心理服务团队不能提供有效服务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心理健康服务或者违反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心理健康服务费。

2. 乙方心理服务团队人员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六条规定的（六）-（七）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心理健康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支付应付未付的服务费。

4.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五条支付应付未付的心理健康服务费及赔偿乙方实际利益损失。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心理咨询发表的咨询意见或出具的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或者乙方心理咨询师受到处罚或者第三人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精神卫生法》、等法律。

(二)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期限

(一) 本合同的期限为五个月。自2022年11月23日起至2023 年4月23日止。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一)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第一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方式，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二)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合同条款补充

(一)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并开展督导，甲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人员配合。

(二)乙方所委派人员劳动关系归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定，与所委派的项目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相关社保；本协议所委派的人员与甲方不产生任何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若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劳动争议的，均应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应的法律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派驻的人员上班时间与采购人上班时间同步，并按要求考勤。

(四)甲方给乙方的派驻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常规的办公用品，如无法满足乙方需求的，由乙方自行增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不得利用采购人的名义、不得利用采购人提供的场地、物品开展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乙方应在服务场地开展必要的宣传，不得拒绝服务请求。

第十四条 其他

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区财政局各执一份。

甲方（盖公章）：阳江市海陵岛经济

开发试验区教育局

法人代表：  教育局

开户银行： 阳江农商行海陵支行

开户名称：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
试验区教育局

银行账号： 80020000006039125

签订地点：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教育局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乙方（盖公章）：春雨露（阳江）

心理学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春雨露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阳江阳
东支行

春雨露（阳江）心理
开户名称：学应用技术发展有限
公司

银行账号： 44551101040015579

签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